

# 諮詢文件

有關西貢地政處管理放置於  
公眾街道上舊衣回收鐵籠的措施

# 內容

<b>背景</b>	<b>3</b>
<b>現行管理程序</b>	<b>4</b>
<b>改善管理措施的建議</b>	<b>5-6</b>
<b>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審批及管理</b>	<b>7</b>
<b>諮詢及推行時間表</b>	<b>8</b>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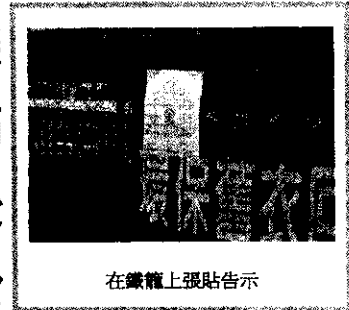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共接獲 323 (45)\*宗有關回收舊衣活動的投訴，大部份涉及阻塞街道、



鐵籠擺放於街上阻塞街道

污染環境衛生或影響市容。當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發現有未經許可的舊衣回收鐵籠擺放於街上，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會在該鐵籠上張貼《土地(雜項條

文)條例》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在告示屆滿前將該鐵籠移走，若該鐵籠於限期屆滿後仍留在該地，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將充公



在鐵籠上張貼告示



鐵籠於限期屆滿後均被充公

該鐵籠。根據紀錄，大部分鐵籠會在限期屆滿前被移走，只有少部分鐵籠於限期屆滿後仍留在該地。此等鐵籠均被充公。在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共執行 52(26)\*宗清理擺

放於街上的鐵籠，並充公了 95(6)\*個違例的鐵籠。

〔\*註釋：括號內的數字為西貢地政處截至十月底為止的數字〕

## 現行管理程序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任何財物佔用政府土地均須向有關地區的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申請。至於在公眾街道上擺放舊衣回收鐵籠，*地政處只會批准非牟利團體的申請*。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將要求有關團體負責人確保收集活動不會對行人及附近商戶造成滋擾，及保持環境清潔。為確保有關回收鐵籠不會對交通、行人及附近商戶造成不便，地政處在批出申請前會諮詢當區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的意見。

## 改善管理措施的建議

為改善管理放置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鐵籠，地政總署將向各分區地政處發出管理舊衣回收鐵籠的指引，協助各分區地政處因應區內的情況，作出靈活的處理，藉此改善對該些鐵籠的管理。建議指引的要點簡述如下：

- 分區地政處將劃定固定地點放置舊衣回收鐵籠，並諮詢有關部門及區議會。於劃定固定地點建議落實後，在固定地點以外擺放的回收鐵籠，各分區地政處將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予以取締。
- 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只會批准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申請。在審批申請時，分區地政處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文件以證明其非牟利團體或慈善團體的身份（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信託團體），否則，申請將會被拒絕。
- 團體如欲申請在固定地點擺放回收鐵籠，必須於不少於三星期前以書面向當區地政處申請。由於申請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處理，申請不能早於擺放日前三個月提交，避免申請者壟斷某些固定地點。
- 每一宗申請必須列出擬申請的固定地點，最多提出三個地點，而鐵籠尺碼不能大於 0.9 米（長）x 0.6 米（闊）x 1.5 米（高）。

## 改善管理措施建議

- 批准擺放期限為一天。申請人／團體必須在有關的舊衣回收鐵籠的顯眼位置張貼由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發出的批准信，以資識別。
-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於擺放日定時清理鐵籠，及保持該等鐵籠的清潔，以減少收集行動造成的滋擾。擺放團體須確保鐵籠沒有損壞，並不會傷害及滋擾路過的行人。
- 如有特殊情況，分區地政處有權取消批准，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移走有關鐵籠。
- 分區地政處的地政督察將進行巡查，以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妥善擺放回收鐵籠，並向違規的鐵籠採取管制行動。
- 申請人若被發現違反批准條款，分區地政處的地政人員將向該申請人發出警告，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項；若情況未有改善，該批准會被取消，有關物品將會被充公。政府將會向申請人追討所有有關的支出，並禁止該人士六個月內提出類似申請。
- 若懷疑有人利用欺詐手法，藉回收舊衣賺取金錢，分區地政處職員將會（市民亦可）向警方報案，確定是否涉及刑事成分。

## **西貢地政處對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審批及管理**

在實施「固定地點放置舊衣回收鐵籠」措施的初期，西貢地政處將在西貢市中心設置四個固定點，在坑口將軍澳市中心則設置十五個固定點，予合資格的有關團體申請。

西貢地政處將印製標準申請表格，供有關團體申請用。西貢地政處地政組轄下的西貢鄉土地管理小組（☎ 2791 7035）及坑口鄉土地管理小組（☎ 2791 7039）將負起審批擺放舊衣回收鐵籠的申請。而同屬地政組的政府土地管制小組（西貢鄉 ☎ 2792 4973 或 坑口鄉 ☎ 2791 7034）則會不時派出地政督察巡察地區，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

所有申請均經所屬轄區的地政主任審理，呈請高級地政主任批核或否決。遭否決的申請團體，可向有關的高級地政主任提出申訴。不服申訴結果的申請團體，可向西貢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袁紹基先生提出上訴。無論申訴或上訴，均須以書面的方式提交。

有關申請團體對申請手續有疑問時，除可致電與上述小組負責人聯絡外，如有需要，也可致電 ☎ 2791 7037 向總地政主任行政助理林聲偉先生查詢。

西貢地政處會在實行上述措施六個月後，對有關的固定點、審批程序、位置和數目等進行檢討，務求能提高地政管理的有效性和提升對有關團體的服務素質。

## 諮詢及推行的時間表

西貢地政處將於本年十一月八日期間諮詢西貢區議會對上述管理措施的意見，並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而作出修訂，有關措施預計可於本年十二月落實推行。

在未來數月，西貢地政處將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聯絡，並要求該署協助取締位於區內街道上的非法鐵籠，希望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下，能更有效地解決區內由舊衣回收鐵籠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